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調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義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柏男

代 理 人 陳居亮律師

相 對 人 張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書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固據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3,200元。惟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係主張兩造就系爭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簽訂房屋買賣搬遷協議書，相對人即被告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出賣予聲請人即原告，並應配合聲請人即原告辦理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手續，因此（訴之聲明）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協同聲請人即原告將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辦理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聲請人即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而依兩造間簽訂之房屋買賣搬遷協議書，相對人即被告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出賣予聲請人即原告，並應配合聲請人即原告辦理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手續，聲請人即原告則同意給付相對人即被告800萬元，自堪認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為800萬元。據此，本院爰核定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聲請人即
02 原告已繳納3,200元，尚須補繳77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應
03 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補繳裁判費77,000元。聲請人即原告
04 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周育瑜